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蔚蓝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5 楼 E1-E3 区 邮编:518048

电话 (Tel) : (0755) 82912618

传真 (Fax) : (0755) 82912529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6
一、公司的概况	6
二、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7
三、公司符合《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等规定的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9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公司的业务	3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1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0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4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9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9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0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4
十六、公司的税务	65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68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7
结论意见.....	77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蔚蓝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君悦深新三字（2016）第 02 号

致：深圳市蔚蓝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根据与贵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的相关业务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贵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蔚蓝体育	深圳市蔚蓝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业俊实业有限	深圳市业俊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1996年9月26日由“深圳市业俊实业公司”更名为该名称，曾用名有“深圳市深华建材实业公司”、“深圳市深华宏塔实业公司”和“深圳市业俊实业公司”
深华建材	深圳市深华建材实业公司，系业俊实业有限的前称，业俊实业有限设立时的名称
深华宏塔	深圳市深华宏塔实业公司，系业俊实业有限的前称
业俊实业	深圳市业俊实业公司，系业俊实业有限的前称
华尔威体育用品	深圳市华尔威体育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有“深圳市华尔威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华尔威橡塑制品	深圳市华尔威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系华尔威体育用品的前称
深华工贸	深圳市深华工贸总公司
深华集团	深圳市深华集团公司，曾用名有“深华工贸”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章程》	《深圳市蔚蓝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深圳市蔚蓝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开转让说明书》	《深圳市蔚蓝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蔚蓝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18日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6）0943号《深圳市业俊实业有限公司2014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三会一层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君悦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君悦律师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君悦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一、君悦是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君悦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君悦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君悦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君悦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君悦律师提供了君悦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公司在向君悦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君悦及君悦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对于《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君悦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六、君悦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题述事宜的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君悦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君悦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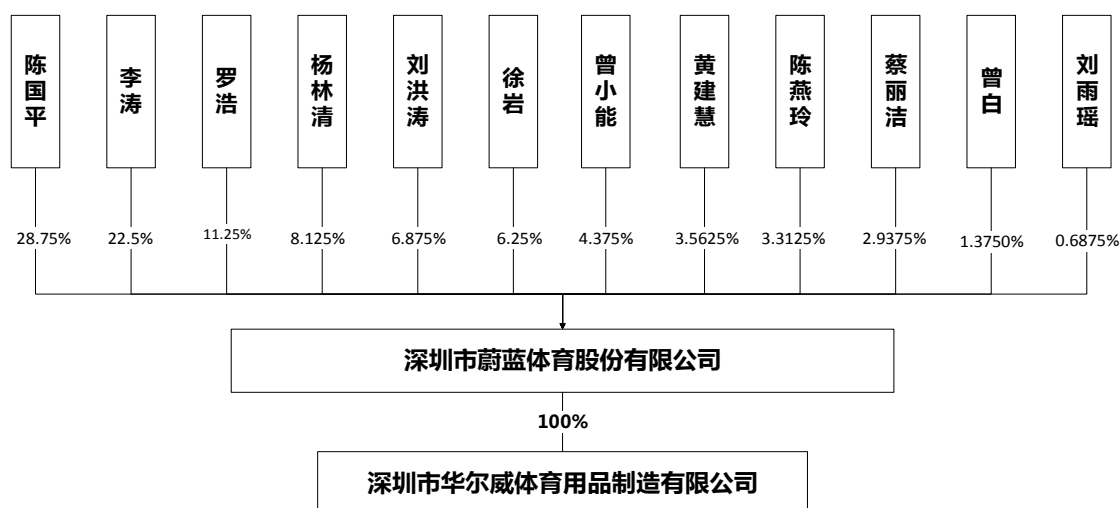
鉴此，君悦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在前述声明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公司的概况

（一）公司现时的股权架构图

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架构图如下：



（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系由1989年1月28日成立的业俊实业有限以其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3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为：

法定代表人	陈国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942X5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路深华商业大厦写字楼 26 层 2608 室
主体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9 年 1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体育活动策划；体育用品及器材的技术开发、设计及销售；有机硅胶材料的研发及销售；日用百货、纺织品、体育、户外用品的购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年报公示情况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已公示

（三）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共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系华尔威体育用品，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307102839476
法定代表人	陈国平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西坑一村工业区 9 号一、二楼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5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止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泳镜、潜水镜、塑胶制品、泳装及相关体育器材、硅橡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
年报公示情况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已公示

二、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

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关于2016年3月4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文件，公司就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取得的内部权力机构批准如下：

1、公司于2016年2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以下议案：

（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2）《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3）《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2、2016年2月18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发出了《深圳市蔚蓝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通知列明了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拟审议事项等内容。

3、2016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股东审议并一致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上述议案，批准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并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授权

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

2、批准、签署与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文件、合同；

3、在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工作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办理与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相关事宜。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公司符合《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等规定的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属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所规定的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已取得营业执照。

1、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详见《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以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2、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详见《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以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3、公司系由业俊实业有限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自业俊实业有限成立之日起算，公司存续已届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君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第（一）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关于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业务明确，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设计、生产、销售游泳用品和浮潜装备，包括游泳镜、游泳帽和游泳配件、潜

水镜、潜水呼吸管和脚蹼等一系列体育用品。（详见《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所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 -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 -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244 体育用品制造 - 2444 运动防护用具制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及其子公司属于“制造业（代码：C）”门类、“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运动防护用具制造业（代码：C24）”大类、“体育用品制造（代码：C244）”中类、“运动防护用具制造（代码：C2444）”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及其子公司属于：“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代码：13）”一级行业、“耐用消费品与服装（代码：1311）”二级行业、“休闲设备与用品（代码：131111）”三级行业、“消闲用品（代码：13111110）”四级行业。

经君悦律师核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文件，君悦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

2、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运营记录。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

（2）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经查阅公司历年的年度检验报告并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之情形。

综上，君悦律师认为，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公司业务明确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关于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已按《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建立了由“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2、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公司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十六、公司的税务”、“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君悦律师核查，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在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前尚未归还的情形。

4、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君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第（三）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国有企业改制的瑕疵不影响业俊实业有限国有企业改制的效力，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影响。

2、公司的股票发行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自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未发生股票转让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3、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股票发行行为；亦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第（四）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经主办券商长江证券推荐，双方于 2016 年 4 月签署了《深圳市蔚蓝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由主办券商长江证券推荐。长江证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37 号），具备担任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推荐券商的资格。

2、主办券商长江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已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第（五）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六） 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由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综上，君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但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公司的设立程序

（1）2016年2月1日，亚太出具《深圳市业俊实业有限公司2014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6）0296号），经其审计，业俊实业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账面净资产为15,285,377.82元。

（2）2016年2月2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锋评报字（2016）第012号《深圳业俊实业有限公司拟以审定净资产进行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业俊实业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528.55万元，评估值2,889.77万元。

（3）业俊实业有限于2016年2月3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业俊实业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决议。

（4）2016年2月3日，业俊实业有限的6名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业俊实业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深圳市蔚蓝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业俊实业有限的6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业俊实业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15,285,377.82元中的10,000,000.00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10,000,000股，未折股的净资产5,285,377.82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按其所持有的业俊实业有限的股权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依据上述折股方式，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国平	3,300,000	33%
2	李涛	2,600,000	26%
3	杨林清	1,300,000	13%
4	刘洪涛	1,100,000	11%
5	徐岩	1,000,000	10%
6	曾小能	700,000	7%
	合计	10,000,000	100%

(5) 2016年2月17日，亚太出具《验资报告》（亚会B验字（2016）0353号），确认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全体发起人以业俊实业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净资产15,285,377.82元中的10,000,000.00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1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

(6) 2016年2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蔚蓝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深圳市蔚蓝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深圳市蔚蓝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的相关议案。

(7) 2016年3月2日，公司办理完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942X5），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过程，君悦律师认为，公司改制设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的设立资格、条件

(1) 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为陈国平、李涛、杨林清、刘洪涛、徐岩、曾小能等6名股东，上述6名发起人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的6名发起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人数，且6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资格。

(2) 业俊实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的发起人以各自在业俊实业有限中所持有的出资比例对应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成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上述折股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分别签署了《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拥有公司名称、住所，建立并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资格、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的设立方式

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系由业俊实业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设立是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不存在按照评估值折股之情形，上述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业俊实业有限的 6 名股东于 2016 年 2 月 3 日签署《深圳市蔚蓝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内容予以明确规定。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涉及、评估、验资、权属变更程序

1、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等法定程序，分别取得了亚太出具的《深圳市业俊实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6）0296 号）、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锋评报字（2016）第 012 号《深圳市业俊实业有限公司拟以审定净资产进行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亚太出具的《验资报告》（亚会 B 验字（2016）0353 号）。

2、公司是由业俊实业有限整体变更基础上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正在办理将原记载在业俊实业有限名下的资产变更至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原以业俊实业有限对外签署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项下的相关权利和义务由公司承继。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正在办理将资产权属的所有权人由业俊实业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业俊实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系同一主体企业性质的变更，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变更登记不涉及不同法人主体之间对资产的转让，该等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2016年2月3日，股份公司筹备组以书面方式向各发起人发出了关于在2016年2月18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通知，全体发起人均按照通知时间出席了创立大会。

2、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及折股方案的议案、股份公司《公司章程》、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1、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为：设计、生产、销售游泳用品和浮潜装备，包括游泳镜、游泳帽和游泳配件、潜水镜、潜水呼吸管和脚蹼等一系列体育用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业务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所述。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公司通过其自身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可以自主对外签署合同、自主研发、独立采购、独立生产与销售；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详见《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公司设立时亚太出具的《验资报告》（亚会B验字（2016）0353号），各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足。

2、公司系由业俊实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设备，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之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目前正在办理将原登记在业俊实业有限名下的资产变更至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公司对其所拥有的所有资产均具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3、根据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产权关系清晰、明确，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且在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前尚未归还或规范的情况。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人员独立

1、经君悦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司现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且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君悦律师核查了公司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公司现任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越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而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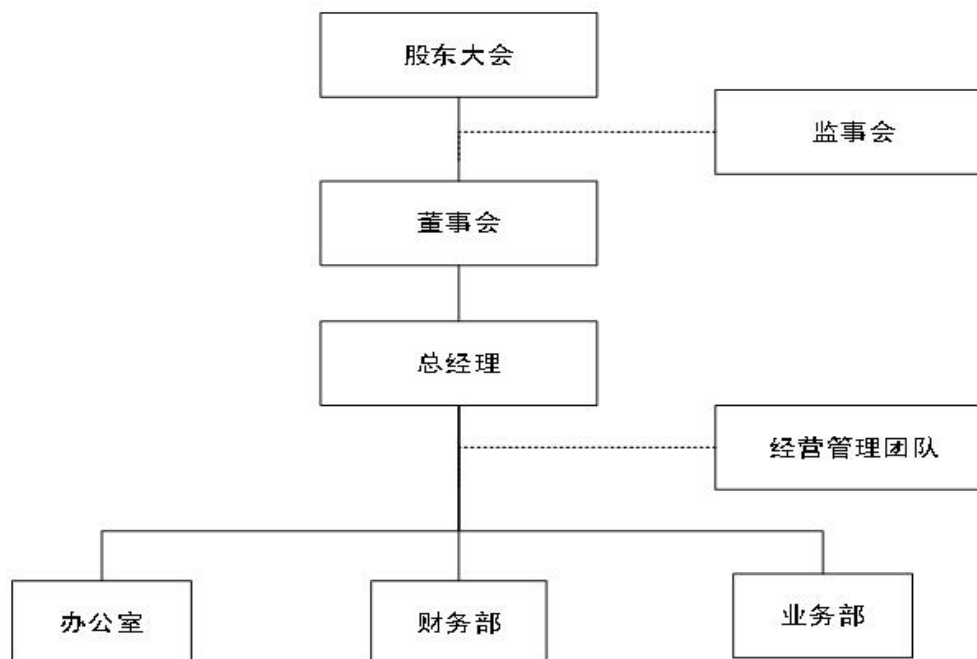
3、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分离。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 机构独立

1、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三会一层机构及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

公司现行的组织架构如下：



2、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均依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 财务独立

1、公司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且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财务会计制度规范。

2、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之情形。

3、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4、公司目前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君悦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情况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等资料并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共有 6 名发起人股东，为境内自然人，具体信息列示如下：

（1）陈国平

陈国平系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44030119561102****），现直接持有公司 4,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5%）。

（2）李涛

李涛系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44011119661109****），现直接持有公司 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

（3）杨林清

杨林清系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44030119550407****），现直接持有公司 1,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25%）。

（4）刘洪涛

刘洪涛系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44030119681111****），现直接持有公司 1,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75%）。

（5）徐岩

徐岩系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44030119740709****），现直接持有公司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5%）。

（6）曾小能

曾小能系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44142319590218****），现直接持有公司 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75%）。

根据公司上述 6 名境内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股东声明并经君悦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简历、其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君悦律师认为，公司的 6 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君悦律师认为，公司6名境内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之情形；公司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目前的股东情况

自业俊实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的股本和股权结构共发生两次变化，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股份（股）	股份比例（%）
1	陈国平	44030119561102****	4,600,000	28.75%
2	李涛	44011119661109****	3,600,000	22.5%
3	罗浩	4201061966100****	1,800,000	11.25%
4	杨林清	44030119550407****	1,300,000	8.125%
5	刘洪涛	44030119681111****	1,100,000	6.875%
6	徐岩	44030119740709****	1,000,000	6.25%
7	曾小能	44142319590218****	700,000	4.375%
8	黄建慧	44142319720318****	570,000	3.5625%
9	陈燕玲	44142319831107****	530,000	3.3125%
10	蔡丽洁	44142319780716****	470,000	2.9375%
11	曾白	44030119840618****	220,000	1.375%
12	刘雨瑶	44030119860922****	110,000	0.6875%
-	合计		16,000,000	100%

君悦律师核查了上述股东的身份信息、股东填写的相关核查表信息等等资料，君悦律师认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之情形，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资格；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二）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住所与出资比例

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6名发起人均依照其在业俊实业有限的持股比例相应持有公司的股份；6名发起人住所均在国内；公司设立时6名发起人合计全额认购了公司100%的股份。

君悦律师认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财产

根据亚太出具的《深圳市业俊实业有限公司2014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6）0296号）和亚会B验字（2016）0353号《验资报告》，君悦律师核查了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情况。

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系各发起人拥有的业俊实业有限的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发行人部分资产产权证的名称变更手续尚未完成（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鉴于公司为业俊实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系同一主体企业性质的变更，业俊实业有限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变更登记不涉及不同法人主体之间对资产的转让，为此，君悦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上述资产的权属更名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方式系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该出资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创立大会决议、验资等程序。

君悦律师认为，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由陈国平和李涛共同控制，陈国平和李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理由如下：

（1）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国平持有公司28.75%的股权，李涛持有公司22.5%的股权，两人合计持有公司51.25%的股权；陈国平和李涛自2005年7月

15日持有业俊实业有限股权之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一直超过50%；报告期内，陈国平和李涛对公司股东（大）会具有决定性影响。

（2）报告期内陈国平担任业俊实业有限总经理、执行董事，股份公司董事长；报告期内李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国平和李涛在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3）2016年3月31日，陈国平和李涛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为：

①陈国平和李涛确认：自2005年7月陈国平和李涛持有业俊实业有限/公司股份至今，陈国平和李涛对业俊实业有限/公司的重大事项均预先进行了沟通，并在业俊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表达了共同、一致的意见。

②陈国平和李涛同意在涉及对公司的表决权行使及相关决策方面保持一致，主要原则为：

- A、 同意在公司重大事项上求同存异，顾及大局和整体利益，在公司的相关决策机制上保持一致行动。
- B、 对于重大事项的议案，应在公司召开审议该等议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之前进行预先沟通和审议，并将形成的意见作为陈国平和李涛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表决的共同、一致意见。
- C、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陈国平和李涛所委派的董事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董事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陈国平和李涛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陈国平和李涛所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上对重大事项共同投弃权票。
- D、 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陈国平和李涛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陈国平和李涛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陈国平和李涛在股东大会上对重大事项共同投弃权票。

③《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两年，有效

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两年。

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国平和李涛，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君悦律师认为，认定陈国平和李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综上核查，君悦律师认为，陈国平、李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1) 根据核查公司共同控制人陈国平和李涛提供的其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①受到刑事处罚；②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 经君悦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平和李涛不存在被执行信息。

(3) 经君悦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股转系统网站查询，报告期内亦未查询到公司共同控制人陈国平和李涛的重大违法违规信息。

依据上述核查结果并根据陈国平和李涛出具的《承诺函》，君悦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君悦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和现任股东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合法合规；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且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行为合法合规。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详见《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 业俊实业有限的设立及股本、股权演变

1、1989年1月28日，深华建材（业俊实业有限曾用名）设立。

1988年12月1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外复[1988]784号批准“深圳市深华建材实业公司”成立。

1988年12月28日，深华工贸签署《深圳市深华建材实业公司章程》。

1989年1月28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深华建材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新企字06836号）。

1989年3月7日，深圳金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89）验字第157号《验资报告》，验证如下：（1）深华建材系深华工贸属下全民性企业，独立核算，经深圳市人民政府1988年12月1日深府外复[1988]784号文批准成立，并领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深新企字06836号副字壹号营业执照副本；（2）注册资金人民币伍拾壹万元；（3）截至1989年3月7日止，企业实有资金521,661.34元，其中流动资金514,276.44元（包括现款420,000.00元及库存材料94,276.14元），固定资产净值7,385.20元，均由上级单位拨给，核对无误。

1989年1月28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深华建材核发了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华建材设立时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1989年1月28日	
注册号	深新企字06836号	
经济性质	全民	
公司住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104号	
负责人	秦德成	
注册资本	51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建筑五金、电动工具、装饰材料、广告招牌、美术雕塑、日用百货。	
股东名称	注册资金（万元）	持股比例
深华工贸	51	100%

2、1991年4月8日，注册资本变更。

1991年3月26日，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出具了《深圳市国营企业验资证明书》（深投（1991）工交验字第198号），证明深华建材本部实有资本为220.07万元，其中固定资本34.37万元，流动资本185.70万元。

1991年4月5日，深华建材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关于申请增加注册资金报告》，申请将深化建材的注册资金增加到220万元。

1991年4月5日，深华工贸对深华建材的注册资金变更作出了同意申报的批示。

1991年4月6日，深华建材提交了《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文号：工商企字（1988）第258号），申请注册资金增加至220万元，其中固定资金34万元，流动资金186万元。

1991年4月8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至此，深华建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金(万元)	实有资金(万元)		出资比例
			流动资本(万元)	固定资本(万元)	
1	深华工贸	220	185.70	34.37	100%
	合计	220		220.07	100%

3、2001年6月1日，注册资金变更。

2001年5月18日，业俊实业¹出具了《关于申请增加注册自资金的报告》，申请将注册资金由原来的220万元增加到300万元。

2001年5月21日，业俊实业的股东深华集团²作出同意增资的决定。

2001年5月21日，深圳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2001）会验字第186A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1年5月21日止，业俊实业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3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300万元，未分配利润37,699.81元，与上述变更后投入资本总额相关的资产总额为3,107,690.40元，负债总额为69,990.59元。

2001年6月1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业俊实业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

¹ 1993年10月10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深华建材”更名为“深华宏塔”；1996年9月26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深圳宏塔”更名为“业俊实业”。

² 1996年6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深圳市深华工贸总公司更名问题的复函》，同意深华工贸更名为深华集团。

营业执照》。至此，业俊实业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金（万元）	实有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华集团	300	300	100%
	合计	300	300	100%

4、2004年12月8日，股东变更。

2003年3月28日，深华集团作出《关于改组深圳市业俊实业公司的决定》。

2004年4月6日，深华集团向业俊实业下发《关于改组深圳市业俊实业公司的决定》（深华（2004）17号），决定对业俊实业进行改组。

改组后，深华集团将持有的100%业俊实业股权中的90%划转至深圳市深华房地产工程开发公司名下，将剩余的10%股权划转至深圳市深华物业发展公司名下。改组后，业俊实业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业俊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深圳市深华房地产工程开发公司（持股90%）及深圳市深华物业发展公司（持股10%）。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路深华商业大厦26层2608室。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五金，民用建材，宣传广告，设计制作广告，美术品制作，日用百货，纺织品，电工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水暖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根据深圳市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深正专审字[2004]第B009号净资产审计报告的结果，截止2003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3,558,844.69元。新股东以原业俊实业净资产作为出资，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转入资本公积。

2004年5月20日，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对深华集团上述《关于改组深圳市业俊实业公司的决定》作出同意该决定的批复。

2004年5月25日，业俊实业股东决议：（1）同意深华集团将其持有100%业俊实业股权中的90%划转至深圳市深华房地产工程开发公司名下，同意深华集团将其持有100%业俊实业股权中的10%划转至深圳市物业发展公司名下；（2）同意对公司进行规范化登记。公司规范后，名称为深圳市业俊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股东为深圳市深华房地产开发公司（持股90%），深圳市深华物业发展公司（持股10%），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路深华商业大厦写字楼26层2608室，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五金，民用建材，宣传广告，设计制作广告，美术品制作，日用百货，纺织

品，电工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水暖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3）根据深圳市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深正专审字[2004]第 B009 号净资产审计报告的结果，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3,558,844.69 元。股东以业俊实业经审计后净资产作为出资，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转入资本公积；（4）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4 年 5 月 25 日，深华集团与深圳市深华房地产工程开发公司、深圳市深华物业发展公司签订《协议书》，协议约定：（1）深华集团同意将其持有业俊实业 100% 的股权划转 90% 给深圳市深华房地产工程开发公司，划转给 10% 的股权给深圳市深华物业发展公司；（2）三方确认，根据深圳市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深正专审字[2004] 第 B009 号净资产审计报告的结果，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业俊实业净资产为 3,558,844.69 元；（3）三方一致同意，改组后业俊实业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规范登记，改组后的名称为深圳市业俊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住所、经营范围维持不变；（4）深圳市深华房地产工程开发公司、深圳市深华物业发展公司以原业俊实业净资产作为对新公司的出资，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转作资本公积。

2004 年 5 月 25 日，业俊实业的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4 年 12 月 8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通知书》，“深圳市业俊实业公司”更名为“深圳市业俊实业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8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业俊实业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至此，业俊实业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金（万元）	实有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深华房地产工程开发公司	270	270	90%
2	深圳市深华物业发展公司	30	30	10%
	合计	300	300	100%

经君悦律师核查，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是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企业，深华集团是其子企业，“深圳市深华房地产工程开发公司”和“深

圳市深华物业发展公司”为深华集团全资子公司，业俊实业亦是深华集团子公司，深华集团将业俊实业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深华房地产工程开发公司”和“深圳市深华物业发展公司”属于国有企业间国有股权的内部划转，且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2003]第3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所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为此，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有权决定其子企业深华集团对其所属三级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

5、2005年7月15日，国有企业改制、股东变更。

2004年3月15日，业俊实业有限向深华集团作出了《关于深圳业俊实业有限公司改制立项的请示》，提出由业俊实业有限的经营者和员工受让业俊实业有限100%的国有股权的方案，将业俊实业有限改组为全部员工以自然人身份持股的规范性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6月10日，深华集团出具《关于深圳市业俊实业公司<员工安置补偿方案>请示的批复》（深华[2004]33号），该批复认为业俊实业有限的《员工安置补偿方案》符合有关政策规定，人员基础资料全面、属实，依此而测算出的人员安置补偿费用基本准确。

2004年12月18日，深华集团向业俊实业有限出具了《关于业俊实业公司改制立项的批复》：（1）同意业俊实业有限改制立项的请求，具体的改制模式为经营者和员工持股改制，由业俊实业有限的经营者和员工受让该公司100%的国有股权；（2）由业俊实业有限根据《深圳市属国有企业改制审批工作程序》的有关要求，向深华集团申报《员工补偿安置方案》、《员工持股改制方案》和《资产处置方案》。

2004年12月20日，业俊实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对业俊实业有限实行经营者和员工持股改制；业俊实业有限现股东深圳市深华房地产工程开发公司、深圳市深华物业发展公司同意分别将其持有的深圳业俊90%及10%的股权转让给业俊实业有限现有员工；具体转让比例及出资金额待公司改制总体方案经业俊实业有限员工大会讨论通过并报有关部门审批后再行确定；业俊实业有限现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

2004年12月20日，深华集团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³作出了《关于对深圳市

³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13日，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出资企业，

业俊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改制立项的申请》（深华国产报字[2004]第 11 号），根据市政府整体计划，提出了业俊实业有限改制的总体思路和基本思路。

2005 年 1 月 23 日，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深正资评字<2004>第 B017 号）、《资产评估详细结果》，以 2004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业俊实业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95.28 万元，有效期至 2005 年 5 月 30 日。该《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经深华集团审核同意，并经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备案。

2005 年 1 月 28 日，深华集团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出《关于申请深圳市业俊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改制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的报告》（深华[2005]05 号），经审验，对改制基准日为 2004 年 5 月 31 日的经营者与员工持股改制事项的资产评估结果表示同意，现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申报备案。

2005 年 4 月 6 日，业俊实业有限出具《深圳市业俊实业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并呈报深华集团审批。

2005 年 4 月 6 日，业俊实业有限出具《深圳市业俊实业有限公司员工补偿安置方案》。

2005 年 4 月 11 日，业俊实业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业俊实业有限进行经营者和员工持股改制；（2）表决通过《深圳市业俊实业有限公司员工补偿安置方案》；（3）表决通过《深圳市业俊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者和员工持股改制方案》；（4）表决通过《深圳市业俊实业有限公司改制总体方案》。

2005 年 4 月 15 日，深华集团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出了《关于对深圳市业俊实业有限公司改制总体方案进行审批的请示》（深华国产报字[2005]第 02 号），拟同意业俊实业有限的改革方案。

2005 年 5 月 23 日，深华集团出具《关于深圳市业俊实业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后财务经营情况的审计报告》（深华[2005]11 号）：经批准，业俊实业有限改制基准评估日确定为 2004 年 5 月 31 日，此后由于股权被法院查封等原因，改制被拖延。2005 年初，经上级领导协调和深华集团努力，股权解封，现在已完全具备改制条件。但因

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1、为市属国有企业提供担保；2、对市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之外的国有股权进行管理；3、对所属企业进行资产重组、改制和资本运作；4、投资；5、市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

时间太长，业俊实业有限财务状况与改制基准日审计结果相比发生了变化，因而上级主管单位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要求深华集团对业俊实业有限改制基准日至该报告出具日的该段时间出具内部审计结论。为此，深华集团改制办组织财经组的人员对该司截止 2005 年 5 月 15 日的财务情况和 2004 年 6 月 1 日至 2005 年 5 月 15 日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审计。经审核，由于该司在改制基准日后主要工作放在股权解封、企业转型和业务整合方面，经营上受到一定影响，经营业绩表现不佳。业俊实业有限在 2004 年 6 月 1 日至 2005 年 5 月 15 日发生经营亏损 1,718.60 元，影响净资产减少 5,561.22 元。

2005 年 5 月 25 日，业俊实业有限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暨深华集团出具《承诺书》：因股权查封等事由，业俊实业有限改制从 2004 年 5 月 31 日基准日至今已近一年的时间，在改制程序上存在后续审计问题，因我司是借壳改制，自身业务不足，确定改制后，主要精力放在股权解封以及业务整合上，正常业务开展的不够理想，经深华集团内部审计，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至 2005 年 5 月，深圳业俊共出现亏损 1,718.60 元。为保证改制的顺利进行，承诺改制基准日后至改制完成，期间所出现的亏损由改制后的公司承担，不要求原产权单位补偿。

2005 年 5 月 25 日，深华集团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对深圳市业俊实业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至今经营亏损数的认定意见》，同意接受深圳业俊出具的上述承诺函，深华集团不再对亏损数额进行弥补。

2005 年 6 月 1 日，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深华集团出具《关于深圳市业俊实业有限公司改制总体方案的批复》（深投控[2005]331 号）：（1）同意深圳市业俊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者和员工持股改制总体方案，包括企业改制总体方案、经营者员工持股方案和员工安置补偿方案；（2）业俊实业有限国有产权转让价格按照以 200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资产评估结果 195.27 万元确定，不再进行后期事项补充审计；2004 年 6 月 1 日以后的企业经营损益由改制后的业俊实业有限股东承担；（3）业俊实业有限员工安置补偿金按照以 2004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且经该公司审核的结果执行；（4）鉴于业俊实业有限现任主要经营者的经济责任审计已经完成，主要经营者对企业的经营情况没有重大损失责任，可以参与业俊实业有限持股改制；（5）请深华集团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业俊实业有限产权转让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5 年 6 月 23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市业俊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者和员工持股改制备案回执》（深企

改制备案[2005]11号），回复如下：根据《关于市属二级及以下国有企业员工（经营者）持股改制备案问题的通知》（深国资办[2003]254号文）要求，同意对深华集团所属三级企业业俊实业有限的经营者员工持股改制予以备案。

2005年6月30日，业俊实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对业俊实业有限实行经营者和员工持股改制，业俊实业有限现股东深圳市深华房地产工程开发公司、深圳市深华物业发展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并同意分别将其持有的业俊实业有限90%及10%的股权转让给陈国平、李涛、杨林清、刘洪涛、徐岩、曾小能六名公司员工，具体转让比例及出资金额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额度（股）	出资额（元）	所占比例	备注
陈国平	990,000	644,405.30	33%	深圳市深华房地产工程开发公司转让
李涛	780,000	507,713.27	26%	深圳市深华房地产工程开发公司转让
杨林清	390,000	253,856.64	13%	深圳市深华房地产工程开发公司转让
刘洪涛	330,000	214,801.77	11%	深圳市深华房地产工程开发公司转让
徐岩	300,000	195,264.34	10%	深圳市深华物业发展公司转让
曾小能	210,000	136,692.04	7%	深圳市深华房地产工程开发公司转让
合计	3,000,000	1,952,743.36	100%	

2005年7月12日，转让方深圳市深华房地产工程开发公司、深圳市深华物业发展公司与受让方陈国平、李涛、杨林清、刘洪涛、徐岩、曾小能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合同书约定：转让方有意将其在业俊实业有限拥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其中深圳市深华房地产工程开发公司以1,757,469.02元将其在业俊实业有限拥有的9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深圳市深华物业发展公司以195,274.34元将其在业俊实业有限拥有的1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2005年7月12日，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深产权见字（2005）第75号），经其审核，深圳市深华房地产工程开发公司、深圳市深华物业发

展公司将其各自持有的业俊实业有限 90%、10% 的股权，以合计 1,952,743.36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陈国平 33%、李涛 26%、杨林清 13%、刘洪涛 11%、徐岩 10%、曾小能 7%，其交易行为符合法定程序，并予以见证。

2005 年 7 月 12 日，业俊实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修改后的《深圳市业俊实业有限公司章程》；（2）同意原执行董事及监事人员不变。

2005 年 7 月 12 日，业俊实业有限新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5 年 7 月 15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业俊实业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业俊实业有限的股东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国平	99	99	33%
2	李涛	78	78	26%
3	杨林清	39	39	13%
4	刘洪涛	33	33	11%
5	徐岩	30	30	10%
6	曾小能	21	21	7%
	合计	300	300	100%

2008 年 6 月 5 日，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正验字（2008）第 B0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止，股权转让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0,000.00 元。

6、2011 年 6 月 13 日，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5 月 27 日，业俊实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金 300 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金为 600 万元，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1 年 6 月 2 日，业俊实业有限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6 月 8 日，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国贸支行出具编号分别为深 B00021870、深 B00021871 的《资信证明书》：经其确认，截至 2011 年 6 月 7 日，该行开户行单位名

称为业俊实业有限的账户中收到陈国平等的缴资情况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帐号	币种	金额（元）	用途
陈国平	2011-06-07	4000022839200200474	人民币（本位）	990,000.00	投资款
李涛	2011-06-07	4000022839200200474	人民币（本位）	780,000.00	投资款
杨林清	2011-06-07	4000022839200200474	人民币（本位）	390,000.00	投资款
刘洪涛	2011-06-06	4000022839200200474	人民币（本位）	330,000.00	投资款
徐岩	2011-06-03	4000022839200200474	人民币（本位）	300,000.00	投资款
曾小能	2011-06-03	4000022839200200474	人民币（本位）	210,000.00	投资款

2011年6月13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业俊实业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业俊实业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国平	198	198	33%
2	李涛	156	156	26%
3	杨林清	78	78	13%
4	刘洪涛	66	66	66%
5	徐岩	60	60	10%
6	曾小能	42	42	7%
	合计	600	600	100%

7、2015年8月6日，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7月8日，业俊实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公司转型升级，提升自动化程度的需要，同意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

2015年7月8日，业俊实业有限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5年7月24日，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出具的相关客户回单，该行开户行单位名称为业俊实业有限的账户中收到陈国平等的缴资情况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帐号	币种	金额（元）	用途
-----	------	------	----	-------	----

陈国平	2015-07-24	745851497878	人民币（本位）	1,320,000.00	投资款
李涛	2015-07-24	421865060032405	人民币（本位）	1,040,000.00	投资款
杨林清	2015-07-27	9558884000001074565	人民币（本位）	520,000.00	投资款
刘洪涛	2015-07-28	6222084000005198661	人民币（本位）	440,000.00	投资款
徐岩	2015-07-22	6222084000002356197	人民币（本位）	400,000.00	投资款
曾小能	2015-07-25	6222024000048702498	人民币（本位）	280,000.00	投资款

2015年8月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至此，业俊实业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国平	330	330	33%
2	李涛	260	260	26%
3	杨林清	130	130	13%
4	刘洪涛	110	110	11%
5	徐岩	100	100	10%
6	曾小能	70	70	7%
	合计	1,000	1,000	100%

君悦律师认为，业俊实业有限的股本演变合法合规；业俊实业有限国有企业改制中存在取得改制批复时相关改制的评估报告已过期等程序上的瑕疵，但鉴于：（1）深华集团已出具《关于深圳市业俊实业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后财务经营情况的审计报告》（深华[2005]11号），对业俊实业有限改制基准日后至报批前（即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5月15）的经济数据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显示业俊实业有限在此期间亏损1,718.60元，净资产减少5,561.22元，上述亏损经批准不由原国有股东承担，且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下发《关于深圳市业俊实业有限公司改制总体方案的批复》（深投控[2005]331号）批准业俊实业有限以2004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制定的改制方案、员工安置方案和员工持股方案，并就改制延期事宜进行了批复；（2）业俊实业有限已履行了相关国有企业改制的审批手续；（3）业俊实业有限上述改制已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4）公司书面确认，自上述改制完成至今，公司并未收到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

门或工商主管部门就此次改制提出异议或因改制事宜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为此，上述国有企业改制的瑕疵不影响业俊实业有限国有企业改制的效力，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业俊实业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日，业俊实业有限完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详见《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

（四）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1、2016年3月21日，股东陈国平、李涛向公司分别增资130万元、1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230万元。

2016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1）审议通过《深圳市蔚蓝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议案》，同意公司总股本从10,000,000股增加至12,300,000股，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230万元。本次新增股份数为2,3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1元，合计认缴出资额为230万元，全部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全部认缴出资由增资认购股东以现金形式缴付，其中：公司自然人股东陈国平出资130万元，认购新增股份1,300,000股，自然人股东李涛出资100万元，认购新增股份1,000,000股；（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6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

2016年3月2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至此，公司股东及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股份（股）	股份比例（%）
1	陈国平	4,600,000	37.40%
2	李涛	3,600,000	29.27%
3	杨林清	1,300,000	10.57%
4	刘洪涛	1,100,000	8.94%
5	徐岩	1,000,000	8.13%
6	曾小能	700,000	5.69%

合 计	12,300,000	100%
-----	------------	------

2、2016年3月31日，增加新股东，并将注册资本增至1,600万元。

2016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1）审议通过《深圳市蔚蓝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议案》，同意公司总股本从12,300,000股增加至16,000,000股，注册资本由1,230万元增加至1,600万元。本次新增股份数为3,7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2.5元，合计认缴出资总额为925万元，其中37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55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全部认缴出资由增资认购股东以现金形式缴付，其中：自然人罗浩出资450万元，认购新增股份1,800,000股；自然人黄建慧出资142.5万元，认购新增股份570,000股；自然人陈燕玲出资132.5万元，认购新增股份530,000股；自然人蔡丽洁出资117.5万元，认购新增股份470,000股；自然人曾白出资55万元，认购新增股份220,000股；自然人刘雨瑶出资27.5万元，认购新增股份110,000股；（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

2016年3月3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至此，公司股东及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股份（股）	股份比例（%）
1	陈国平	4,600,000	28.750%
2	李涛	3,600,000	22.500%
3	罗浩	1,800,000	11.250%
4	杨林清	1,300,000	8.1250%
5	刘洪涛	1,100,000	6.8750%
6	徐岩	1,000,000	6.2500%
7	曾小能	700,000	4.375%
8	黄建慧	570,000	3.5625%

9	陈燕玲	530,000	3.3125%
10	蔡丽洁	470,000	2.9375%
11	曾白	220,000	1.3750%
12	刘雨瑶	110,000	0.6875%
合 计		16,000,000	100.0000%

2016年4月1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复函》（深市监信证[2016]701号），该函确认：经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违法违规信息系统，蔚蓝体育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15日没有违反工商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经核查业俊实业有限及公司的股本演变，君悦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足；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且合法合规；公司历次增资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五）发起人及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息，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委托代持、质押、信托等第三方权益，不存在未决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转让之情形，亦未曾进行过股票发行。

综上，君悦律师认为，根据公司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已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信托、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所属行业、经营方式和获得经营许可证的情况

1、经营范围

公司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体育活动策划；体育用品及器材的技术开发、设计及销售；有机硅胶材料的研发及销售；日用百货、纺织品、体育、户外用品的购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华尔威体育用品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泳镜、潜水镜、塑胶制品、泳装及相关体育器材、硅橡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

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

2、经营方式

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方式为销售，其子公司华尔威体育用品的经营方式为设计、生产及销售。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所属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详见《法律意见书》“三、公司符合《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等规定的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之“（三）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所述。

4、资质证照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所获得的经营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1）基本类证照

①2016年3月15日，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国贸支行颁发的编号为5840-01943450的《开户许可证》。

②2010年5月29日，华尔威体育用品取得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坑支行颁发的编号为5840-00650084的《开户许可证》。

（2）经营资质类证书

①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业俊实业有限于2014年11月5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号：4403061898，有效期为长期。

华尔威体育用品于2012年5月21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号：4403969967，有效期为长期。

②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业俊实业有限于2012年8月1日取得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备案登记号为4700002340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华尔威体育用品于2012年7月31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备案登记号为4707600912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③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业俊实业有限持有深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出具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2526243），进出口企业代码为440319217942X。

华尔威体育用品持有深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出具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0468245），进出口企业代码为4403783913307。

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华尔威体育用品现持有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于2014年9月26日颁发的编号为粤交运管许可深字440300155978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8年9月18日。

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相关资质证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境外业务

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三）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发生了一次变更。

业俊实业有限 2016 年 2 月 18 日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营范围由“建筑材料，五金，民用建材，日用百货，纺织品，电工器材，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水暖产品的购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变更为“体育活动策划；体育用品及器材的技术开发、设计及销售；有机硅胶材料的研发及销售；日用百货、纺织品、体育、户外用品的购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履行了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程序；公司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的情况。

（四）主营业务

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设计、生产、销售游泳用品和浮潜装备，包括游泳镜、游泳帽和游泳配件、潜水镜、潜水呼吸管和脚蹼等一系列体育用品。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全部业务收入的 100%。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1、经君悦律师核查，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持续经营发生障碍的情形。

2、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所出具的证明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没有接到任何政府部门对公司作出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处罚通知或决定。

3、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君悦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包括专利等无形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队伍相对稳定。

4、君悦律师核查了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综上，君悦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关联自然人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1、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华尔威体育用品。

（1）目前的登记注册情况

华尔威体育用品目前的基本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一、公司的概况”所述。

（2）设立及历史沿革

①2005年12月21日，华尔威橡塑制品的设立。

2005年10月21日，华尔威橡塑制品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深圳市）名预核内字[2005]第0737847）号，同意业俊实业有限与陈明波拟在深圳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华尔威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6日，业俊实业有限与陈明波签署了《深圳市华尔威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章程》，同意投资200万元成立华尔威橡塑制品。

2005年12月16日，深圳郭玉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郭验字（2005）第A42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12月16日止，华尔威橡塑制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业俊实业有限出资160万元，陈明波出资40万元。

2005年12月21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1990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尔威橡塑制品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业俊实业有限	160	160	80%
2	陈明波	40	40	20%
—	合计	200	200	100%

②2006年2月24日，经营范围、住所变更。

2006年2月16日，华尔威橡塑制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经营范围由原来“泳镜、潜水镜、塑胶制品、泳装及相关体育器材及其他硅胶制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变更为“泳镜、潜水镜、塑胶制品、泳装、体育器材、硅胶制品的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同意公司住所由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西坑一村工业区9号一、二楼（办公住所），规范为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西坑一村工业区9号一、二楼。股东会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06年2月24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尔威橡塑制品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2006年3月16日，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变更。

2006年3月8日，华尔威橡塑制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明波将其所占公司20%的股权以40万元价格转让给业俊实业有限。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业俊实业有限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6年3月9日，陈明波与业俊实业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陈明波同意将其占华尔威橡塑制品20%的股权以40万元转让给深圳业俊。

2006年3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出具（2006）深证字第25419号《公证书》，证明转让方陈明波与受让方深圳业俊的代表人杨林清于2006年

3月9日签订的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合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上当事人的签字、印章属实。

2006年3月10日，华尔威橡塑制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A、选举陈国平、李涛、杨林清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同时，免去陈明波董事职务；B、委任刘洪涛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同时免去杨林清原监事职务；C、任命李涛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

2006年3月10日，华尔威橡塑制品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聘任陈国平为公司总经理，任期3年。同时免去陈明波原总经理职务。

2006年3月10日，华尔威橡塑制品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此次变更后，华尔威橡塑制品的股东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业俊	200	200	100%
—	合计	200	200	100%

④2007年9月，名称、注册号、法定代表人变更。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尔威橡塑制品核发了《变更通知书》，核准变更登记项目如下：变更前注册号：4403011199073，变更后注册号：440307102839476。变更前企业名称：深圳市华尔威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变更后企业名称：深圳市华尔威体育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变更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涛，变更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国平。

2007年9月，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尔威体育用品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⑤2010年7月15日，经营范围变更。

2010年7月15日，华尔威体育用品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A、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泳镜、潜水镜、塑胶制品、泳装及相关体育器材及其他硅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B、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0年7月15日，华尔威体育用品股东签署《深圳市华尔威体育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本》。

2010年7月15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尔威体育用品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⑥2013年5月16日，商事登记换照。

2013年5月16日，华尔威体育用品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换发新版营业执照。

2013年5月16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尔威体育用品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年4月1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复函》（深市监信证[2016]701号），该函确认：经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违法违规信息系统，华尔威体育用品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15日没有违反工商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君悦律师认为：华尔威体育用品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未发行股票；该公司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2、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系陈国平和李涛，陈国平和李涛的基本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企业

（1）和泽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和泽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21日，地址：UNITS C-E 23/F CNT TOWER 338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股本为100,000港元，每股1港元，其中陈国平认购60,000股，李涛认购40,000股，业务性质为贸易。

4、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关联方

（1）罗浩，现直接持有公司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5%。

（2）杨林清，现直接持有公司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25%。

(3) 刘洪涛，现直接持有公司 1,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75%。

(4) 徐岩现，现直接持有公司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5%。

5、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陈国平	董事长	和泽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李涛	董事、总经理	和泽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罗浩	董事	巴富罗（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为陈国平和李涛。陈国平和李涛的基本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

(2) 与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陈国平和李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国平、李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如下：

①刘妮妮，陈国平之配偶；

②梁军兰，李涛之配偶。

8、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2) 与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9、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和泽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持股 100% 的企业，且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和总经理。

(2) 深圳市雪儿化妆品商行，为公司财务总监蔡丽洁个人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3) 巴富罗（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罗浩持股 85% 的企业，且罗浩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跑世界（上海）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罗浩之配偶林静持股 50% 的企业，且林静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5) 上海初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罗浩之配偶林静持股 100% 的企业，且林静担任执行董事。

(6) 深圳亨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罗浩之配偶林静持股 40% 的企业。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君悦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尔威体育用品	4,000,000.00 元	2015 年 3 月 25 日	2018 年 3 月 24 日	否

（2）资金往来

关联方	核算科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累计流出	本期累计流入	201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和泽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8,623.00 元	264.00 元	-	78,887.00 元	往来款

2014年中其他应收款和泽实业本期累计流出264.00元系期末汇率折算形成，并未发生资金往来。

关联方	核算科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累计流出	本期累计流入	2015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和泽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8,887.00 元	-	78,887.00 元	-	往来款

3、关联方往来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其他应收款		
和泽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0	78,887.00 元

经君悦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但截止2015年12月31日已全部结清，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4、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内部治理不够规范，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审议的相关制度，关联交易未能完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上述关联方担保为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是必要的，由于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担保方陈国平未收取费用，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曾存在的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但因占用资金数额较小，且已经结清，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以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君悦律师核查，在业俊实业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制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五条和第十条关于关联制度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为了避免未来与公司之间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平、李涛于2016年4月20日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蔚蓝体育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包括现有的以及其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蔚蓝体育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将履行作为蔚蓝体育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相关权利影响蔚蓝体育的独立性，不故意促使蔚蓝体育及其子公司对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不故意促使蔚蓝体育及其子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三、如果将来蔚蓝体育或其子公司不可避免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蔚蓝体育或其子公司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条款或条件。

四、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果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蔚蓝体育或其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的损失。

五、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

联交易承诺。

六、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蔚蓝体育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蔚蓝体育及其子公司有关联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国平、李涛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自身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实际从事与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人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相竞争业务，或通过投资其他企业从事或参与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3、本人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通过投资其他企业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4、本人如从事新的有可能涉及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则有义务就该新业务机会通知公司。如该新业务可能构成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终止该业务机会或转让给与本人无关联关系第三人。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综上，君悦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对同业竞争的处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详见《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情形。

综上，君悦律师认为，公司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申报文件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隐瞒；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合理；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影响公司经营；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情形，持续经营能力不受影响。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华尔威体育用品名下无土地使用权证，其持有的房地产权证详见本节“（二）房屋所有权”所述。

（二）房屋所有权

1、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君悦律师核查，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业俊实业有限拥有一处房产，拥有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核发的深房地字第2000340713号房地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房地产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他项权利
深华商业大厦办公 2608	243.48（套内建筑面积 179.74 平方米）	办公	抵押

1、子公司华尔威体育用品的房屋所有权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君悦律师核查，华尔威体育用品名下无房产，生产经营场所全部为租赁物业，租赁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本部分“（六）公司租赁他人物业的情况”所述。

（三）商标

经向公司了解并经君悦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局网站查询，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无登记的注册商标，子公司华尔威体育用品拥有 9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国际分类号	申请号/注册号	备注
1		华尔威体育用品	25	13287004	-
2		华尔威体育用品	28	13275635	-
3		华尔威体育用品	28	13287054	-
4		华尔威体育用品	9	13275511	-
5		华尔威体育用品	9	13286966	-
6		业俊实业有限	9	5466835	2014年5月6日 由业俊实业有限 将该商标转 让给华尔威体 育用品
7		业俊实业有限	25	5466834	2014年5月6日 由业俊实业有限 将该商标转 让给华尔威体 育用品
8		业俊实业有限	25	5466836	2014年5月6日 由业俊实业有限 将该商标转 让给华尔威体 育用品
9		业俊实业有限	9	5466833	2014年5月6日 由业俊实业有限 将该商标转 让给华尔威体 育用品

君悦律师认为，华尔威体育用品合法拥有上述商标的所有权。

（四）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君悦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公司名下无登记的专利权，华尔威体育用品共拥有 17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授予公告日
1	一种内置于潜水镜的视力矫正装置	ZL201520471410.4	实用新型	华尔威体育用品	2015.07.03	2015.11.18
2	一种潜水用呼吸管	ZL201520471551.6	实用新型	华尔威体育用品	2015.07.03	2016.01.13
3	一种多功能手机防水保护盒	ZL201520440896.5	实用新型	华尔威体育用品	2015.06.25	2015.11.11
4	一种能够减小蹼动阻力的蛙鞋	ZL201520427085.1	实用新型	华尔威体育用品	2015.6.19	2015.11.18
5	潜水镜（2622）	ZL201530071867.1	外观设计	华尔威体育用品	2015.03.24	2015.09.09
6	潜水镜（M2535）	ZL201430009932.3	外观设计	华尔威体育用品	2014.01.14	2014.07.09
7	潜水镜（M1526）	ZL201430010003.4	外观设计	华尔威体育用品	2014.01.14	2014.07.09
8	一种潜水用干式呼吸管	ZL201320606537.3	实用新型	华尔威体育用品	2013.09.29	2014.05.07
9	脚蹼（F07）	ZL201330434454.6	外观设计	华尔威体育用品	2013.09.10	2014.01.01
10	呼吸管（S25）	ZL201330434214.6	外观设计	华尔威体育用品	2013.09.10	2014.01.01
11	脚蹼（F05）	ZL201330434212.7	外观设计	华尔威体育用品	2013.09.10	2014.01.01
12	潜水镜（M2528）	ZL201330434267.8	外观设计	华尔威体育用品	2013.09.10	2014.02.12
13	潜水镜（M2536）	ZL201330434266.3	外观设计	华尔威体育用品	2013.09.10	2014.02.12
14	脚蹼（F10）	ZL201330434211.2	外观设计	华尔威体育用品	2014.02.26	2014.02.26
15	潜水镜	ZL201330311254.1	外观设计	华尔威体育用品	2013.07.05	2013.11.27
16	脚蹼（吉他）	ZL201230569067.9	外观设计	华尔威体育用品	2012.11.22	2013.05.01
17	脚蹼（美人鱼）	ZL201230569066.4	外观设计	华尔威体育用品	2012.11.22	2013.05.01

君悦律师认为，华尔威体育用品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有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购买方式取得上述设备的所有权，权属关系真实、合法、有效。

（六）租赁房屋情况

1、2011年6月1日，华尔威体育用品与深圳市集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物业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深圳市集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拥有的横岗街道西坑社区西湖工业区26号厂房一栋和宿舍二栋共计6,900平方米租给华尔威体育用品使用，合同租期为五年。前两年从2011年7月15日至2013年7月14日止，每月租金为75,900元。后三年从2013年7月15日至2016年7月14日止，每月租金为82,800元。

华尔威体育用品于2015年12月18日获得深圳市横岗区横岗街道西坑社区工作站出具的《场所使用证明》，同意华尔威将位于横岗街道西坑社区西湖工业区26号作为经营场所使用。

经君悦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的出租方深圳市集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无法提供房屋权属证明，因此无法判断该物业的性质以及华尔威体育用品是否可以合法租用该等物业，承租方华尔威体育用品存在因出租方的原因而导致租赁合同无效的风险。如果因上述所述之情况致华尔威体育用品无法继续使用该租赁物业，则华尔威体育用品届时可能需进行搬迁。

君悦律师认为，即使上述租赁房屋被搬迁，该厂房在该地区可替代性较强，因此即使该租约被撤销或终止，华尔威体育用品可以租用其他物业，对其正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2012年6月26日，华尔威体育用品与陈道忠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约定：陈道忠将其所拥有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镇西坑一村工业区山庄路3号厂房续

租赁给华尔威体育用品使用，所租赁的厂房、宿舍及配套建筑面积 4,910 平方米，每月租金为 54,010 元，合同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止。

经君悦律师核查，该租赁合同已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所租赁房屋系陈道忠自有，房屋用途为工业厂房，其已取得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颁发的深房地字第 6000607493 号的产权证书。君悦律师认为，《厂房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综上，君悦律师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与他人共有的情形及对他方依赖的情形。

（七）公司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1、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相关权属证书及抽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购置合同、原始发票等资料，公司的财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的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主要资产均通过合法方式取得，除前述已披露的部分权属证书正在办理将权利人由业俊实业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外，公司拥有的上述其他财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

3、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房地产存在抵押且为子公司华尔威体育用品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除此之外，公司拥有的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况。

综上，君悦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有效的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的重大合同标准为：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列示如下：

（一）采购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华尔威体育用品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签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在双方未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可自动延期。2014 年、2015 年的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

合同信息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号
1	2013年12月25日	佛山市汇德发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书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AW20131225-001
2	2013年8月1日	广东聚合有机硅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书	2013年8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3	2013年11月28日	深圳市玉龙发印刷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书	2013年11月28日至2015年12月31日	AW20131128-001
4	2014年1月13日	东莞市美函联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书	2014年1月13日至2016年1月31日	AW20140113-003
5	2013年6月10日	深圳市胜利华夏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书	2013年6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AW20130610-011
6	2013年1月9日	同德兴包装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书	2013年1月9日至2015年12月31日	AW20130109-015
7	2014年1月6日	深圳市皓盈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书	2014年1月6日至2015年12月31日	AW20140106-026
8	2013年1月10日	深圳市塑源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书	2013年1月1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30110-021
9	2013年12月1日	深圳市高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书	2013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AW20131201-019
10	2013年1月7日	深圳市振业纸品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书	2013年1月7日至2015年12月31日	AW20130107-011
11	2013年1月1日	中山市聚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书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	-
12	2015年1月22日	佛山市汇德发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书	2015年1月22日至2015年12月31日	AW20150122-002
13	2012年12月25日	东莞市新里程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书	2013年1月7日至2015年12月31日	AW20121225-029

（二）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境外公司，双方业务的洽谈主要以邮件方式进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销售合同为金额五万美元以上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五万美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美元)	履行情况
1	2014年1月6日	DELTA-SPORT Handelskontor GmbH	DIE21575/14 YJW140002	游泳镜	186,763.92	履行完毕
2	2014年1月7日	DELTA-SPORT Handelskontor GmbH	DIE21573/14 YJW140003	潜水镜、呼吸管	201,012.00	履行完毕
3	2014年1月8日	DELTA-SPORT Handelskontor GmbH	DIE21574/14 YJW140004	潜水镜、呼吸管	150,616.20	履行完毕
4	2014年3月18日	CAUDURO IND.COM.DO VESTUARIO LTDA	YJW140042	游泳镜、游泳帽、游泳耳塞	67,374.12	履行完毕
5	2014年6月2日	THAI SPORTS CO.,LTD.	YJW140088	游泳镜、游泳耳塞、潜水镜、呼吸管	59,752.08	履行完毕
6	2014年9月3日	NRG CONSULTING AND TRADING LTD	YJW140103-2	游泳镜、游泳帽、游泳手蹼、防雾剂、游泳耳塞	150,233.68	履行完毕
7	2014年9月16日	Stadium AB	YJW140137	游泳镜、莱卡帽、游泳帽、游泳附件（鼻夹/耳塞）	57,666.86	履行完毕
8	2014年10月8日	FILTRAL GmbH&Co.Vertriebs KG	YJW140168	游泳镜	86,451.36	履行完毕
9	2014年10月11日 2014年11月26日 2014年10月22日	Grand Markeing Co.,Ltd	YJW140189	游泳镜、游泳帽、游泳耳塞、呼吸管、潜水镜	37,724.72; 2,830.00; 17,401.00	履行完毕
10	2014年10月16日	SPORTOP S.A.	YJW140174	游泳镜、游泳帽、游泳手蹼、潜水镜	62,451.60	履行完毕
11	2014年12月15日	SWIMMER LTDA	YJW140234	游泳镜、游泳帽、游泳耳塞、游泳鼻夹、化学纤维毛巾、莱卡帽、呼吸管、潜水镜、呼吸管	54,653.88	履行完毕
12	2014年12月22日	DELTA-SPORT Handelskontor GmbH	DIE104197/15 YJW140243	游泳镜	207,537.00	履行完毕
13	2014年12月22日	DELTA-SPORT Handelskontor GmbH	DIE109631/15 YJW140242	游泳镜	147,937.20	履行完毕
14	2015年3月5日	Sailfish GmbH	YJW150021	游泳帽、游泳镜、游泳手蹼、脚蹼	61,108.00	履行完毕
15	2015年3月16日	DELTA-SPORT Handelskontor GmbH	DIE110343	书包、化学纤维毛巾、游泳帽、游泳镜	109,479.60	履行完毕
16	2015年4	Stadium AB	YJW150019	游泳套装、莱卡帽、	58,265.18	履行完毕

	月 8 日			泳帽、泳镜、游泳附件		
17	2015 年 6 月 12 日	THAI SPORTS CO.,LTD.	YJW150092	泳镜、游泳耳塞、PVC 潜水镜呼吸管套装、硅胶潜水镜呼吸管套装、泳镜镜盒、潜水镜套装吸塑包装盒、纸卡	51,194.64	履行完毕
18	2015 年 10 月 26 日	THAI SPORTS CO.,LTD.	YJW150196	游泳镜、游泳耳塞、PVC 潜水镜呼吸管套装、潜水镜、呼吸管、泳镜镜盒、游泳帽	50,865.76	履行完毕
19	2015 年 10 月 5 日	DELTA-SPORT Handelskontor GmbH	DIE273720/16	游泳镜	158,489.28	履行中
20	2015 年 10 月 16 日	DELTA-SPORT Handelskontor GmbH	DIE273735/16	游泳镜	228,157.44	履行中
21	2015 年 12 月 14 日	CARREFOUR IMPORT SAS	33PSP160023	游泳镜、游泳耳塞、鼻夹、游泳帽	51,200.48	履行中

2、华尔威体育用品作为销售方签订的金额 5 万美元及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列示如下：

号	签订日期	客户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美元)	履行情况
1	2014 年 5 月 9 日	SBF Comercio de Produtos Esportivos Ltda.	YJW140058	游泳镜、游泳帽、游泳附件：耳塞/鼻夹、化学纤维毛巾、游泳手蹼	51,258.00	履行完毕
2	2014 年 5 月 9 日	SBF Comercio de Produtos Esportivos Ltda.	YJW140059	游泳镜、游泳帽、游泳附件：耳塞/鼻夹、化学纤维毛巾、游泳手蹼	51,258.00	履行完毕
3	2014 年 5 月 9 日	SBF Comercio de Produtos Esportivos Ltda.	YJW140060	游泳镜、游泳帽、游泳附件：耳塞/鼻夹、化学纤维毛巾、游泳手蹼	101,482.08	履行完毕
4	2014 年 5 月 9 日	SBF Comercio de Produtos Esportivos Ltda.	YJW140061	游泳镜、游泳帽、游泳附件：耳塞/鼻夹、化学纤维毛巾、游泳手蹼	101,482.08	履行完毕
5	2014 年 7 月 1 日	Importacioncs Hakcm Eirl.	YJW140099	游泳镜、游泳帽、游泳耳塞、游泳手蹼	65,723.60	履行完毕
6	2014 年 10 月 16 日	DEPORTES ORINOCO.C.A.	YJW140195	游泳镜、游泳帽、游泳耳塞、游泳脚蹼	54,740.64	履行完毕
7	2014 年 10 月 21 日	H.E.B GROC CO.	HEB369ALL HEB371ALL HEB374ALL	潜水镜套装(潜水镜+呼吸管)，潜水镜、	86,519.22	履行完毕

	日		HEB403ALL/ YJW140154	呼吸管、脚蹼套装、 游泳镜、潜水镜		
8	2014年 11月6日	Future Sports Products International Inc..	WHSE407ALL/ YJW140203	潜水镜套装(潜水镜 +呼吸管), 潜水镜、 呼吸管、脚蹼套装, 游泳镜	99,950.40	履行完毕
9	2015年4 月23日	NRG Consulting and Trading	YJW150012-1	游泳镜、游泳耳塞、 游泳手蹼、游泳帽	193,193.26	履行完毕
10	2015年5 月22日	SBF COMERCIO DE PRODUTOS ESPORTIVOS LTDA	YJW150066	游泳镜、游泳帽、耳 塞/鼻夹、化学纤维 毛巾、游泳手蹼	103,053.32	履行完毕
11	2015年5 月22日	SBF COMERCIO DE PRODUTOS ESPORTIVOS LTDA	YJW150067	游泳镜、游泳帽、游 泳附件(耳塞/鼻 夹)、化学纤维毛巾、 游泳手蹼	63,287.12	履行完毕
12	2015年5 月27日	Brugi S.p.A. Creazioni Sportive	YJW150058	游泳镜、潜水镜、潜 水呼吸管、潜水镜呼 吸管套装、脚蹼、浮 脚	53,533.60	履行完毕
13	2015年6 月12日	Bj IMPORT&EXPORT	YJW150083	潜水镜、潜水呼吸管	52,616.00	履行完毕
14	2015年7 月17日	Importaciones Hakem Eirl	YJW150101	游泳镜、游泳帽、潜 水镜呼吸管套装、网 袋	63,478.88	履行完毕
15	2015年9 月6日	Future Sports Products	HEB453ALL/ YJW150130	游泳镜, 潜水镜, 潜 水镜、呼吸管、脚蹼 套装, 潜水镜套装 (潜水镜+呼吸管)	75,133.08	履行完毕
16	2015年 10月15 日	SBF Comercio de Produtos Esportivos Ltda.	YJW150068	游泳镜、游泳帽、游 泳附件(耳塞、鼻夹、 手蹼)、化学纤维毛 巾、防滑靴	50,146.84	履行中
17	2015年 10月28 日	WAYNE MARTIN	205522 205523 205524	游泳镜	120,645.00	履行中

(三) 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君悦律师核查，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华尔威体育用品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3月18日，华尔威体育用品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横岗支行签订《授信合同》（2015K001946），合同约定：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横岗支行向华尔威体育用品提供4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授信期间为36个月，从2015年3月25日起到2018年3月24日止，固定年利率7.0%。前述授信由陈国平作为保证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业俊实业有限以其依法所有并有权处分的位于罗湖区嘉宾路

2018 号深圳华商业大厦办公 2608 房产（房地产证号：深房地字第 2000340713）作为抵押物。

（四）公司重大合同的主体

经君悦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所产生，合同主体均为公司或其子公司。

（五）公司的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君悦律师核查，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六）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

经君悦律师核查，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除《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中描述的增资扩股外，公司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设立后的增资扩股行为均由公司内部权力机构审议通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增资进行了审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经君悦律师核查，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综上，君悦律师认为，公司的增资扩股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前身业俊实业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工商部门登记备案；业俊实业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公司章程》经 2016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6 年 3 月 4 日、2016 年 3 月 24 日股东大会审议修改。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前身业俊实业有限设立以来的章程修订、公司发起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用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拟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情况而起草。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结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2、董事会

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权管理等事宜。

3、监事会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4、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公司三会一层目前运作正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并能够正确履行职责。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2016年2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公司治理制度。

（三）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创立大会	2016.2.3	2016.2.18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蔚蓝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深圳市蔚蓝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深圳市蔚蓝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四、选举陈国平、李涛、刘洪涛、曾白、罗浩共5人为股份公司董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五、选举徐岩、肖艳为股份公司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龙晶晶共3人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

				<p>会，任期三年；</p> <p>六、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蔚蓝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p> <p>七、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p> <p>八、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p> <p>九、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p> <p>十、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p> <p>十一、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p> <p>十二、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p> <p>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p> <p>十四、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的具体事宜；</p> <p>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2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2.18	2016.3.4	<p>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p> <p>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p> <p>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p> <p>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证券公司的议案》；</p> <p>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的议案》；</p> <p>六、审议通过《深圳市蔚蓝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议案》；</p> <p>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3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3.6	2016.3.24	<p>一、审议通过《深圳市蔚蓝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议案；</p> <p>二、审议通过《深圳市蔚蓝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议案》；</p> <p>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2、公司共召开两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日期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2.7	2016.2.18	<p>一、同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报出。</p> <p>二、选举陈国平为公司第一任董事长，任命陈国平为公司法定代表人；</p> <p>三、聘请李涛为公司总经理；</p> <p>四、聘请曾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五、聘请蔡丽洁为公司财务总监；</p>

				<p>六、审议《总经理工作细则》；</p> <p>七、审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p> <p>八、审议《财务总监工作细则》；</p> <p>九、审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p> <p>十、审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p> <p>十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p> <p>十二、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p> <p>十三、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p> <p>十四、审议《关于公司聘请证券公司的议案》；</p> <p>十五、审议《关于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的议案》；</p> <p>十六、审议《深圳市蔚蓝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议案》；</p> <p>十七、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3.3	2016.3.7	<p>一、审议通过《深圳市蔚蓝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议案；</p> <p>二、审议通过《深圳市蔚蓝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p> <p>三、审议通过《深圳市蔚蓝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的议案；</p> <p>四、审议通过《深圳市蔚蓝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p> <p>五、审议通过《深圳市蔚蓝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议案》；</p> <p>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3、公司共召开一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2.18	同意选举徐岩为监事会主席。

（四）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

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资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的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核查，君悦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组织机构健全、议事规则明确、运作机制规

范，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君悦律师核查，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		
1	陈国平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李涛	董事
3	刘洪涛	董事
4	曾白	董事
5	罗浩	董事
监事		
1	徐岩	监事会主席
2	肖艳	监事
3	龙晶晶	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李涛	总经理
2	蔡丽洁	财务总监
3	曾白	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君悦律师核查：1、公司的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公司的监事徐岩、肖艳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龙晶晶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1、董事变化情况

（1）最近两年，业俊实业有限的执行董事为陈国平。

（2）2016年2月1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陈国平、李涛、刘洪涛、曾白、罗浩为股份公司董事，陈国平为董事长。股份公司设立后，董事未发生变动。

2、监事会成员变化情况

(1) 最近两年，业俊实业有限设置一名监事，监事为李涛。

(2) 2016年2月1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徐岩、肖艳为监事，2016年2月3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龙晶晶为职工代表监事，徐岩、肖艳、龙晶晶共同组成监事会。股份公司设立后，监事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最近两年，业俊实业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2) 2016年2月1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李涛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曾白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蔡丽洁为公司财务总监。股份公司设立后，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经君悦律师核查，君悦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化，该变化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为完善公司治理所发生，符合股份公司的公司治理要求，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君悦律师核查，君悦律师认为，公司管理层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报告期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业务人员与其他企业均未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与原单位约定的或法律规定的竞业禁止情形。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向公司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为深税登字 44030119217942X 号），公司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向华尔威体育用品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为深税登字 440307783913307 号），华尔威体育用品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华尔威体育用品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经君悦律师核查，君悦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参阅《审计报告》，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39 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24 号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第 12 号公告等文件精神，公司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退税管理办法；公司产品执行适用的 9%、13%、15%、16%、17% 的退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7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2]11 号《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管理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公司子公司华尔威体育用品自营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华尔威体育用品产品执行适用的 9%、13%、15%、16%、17% 的退税率。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君悦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曾先后获得过下列财政补贴：

序号	依据	金额（元）
1	根据财政部和商务部《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0]87号），业俊实业有限于2014年5月9日收到深圳市财政库款拨付的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1,598.00
2	根据财政部和商务部《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0]87号），业俊实业有限于2015年8月11日收到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所拨付的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31,889.00
3	根据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员会《关于申报2013年度优化外贸结构扶持资金的通知》，业俊实业有限于2015年4月23日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所拨付的2013年度优化外贸出口结构资助资金。	4,045.00
4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和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财科[2012]177号），华尔威体育用品于2015年10月15日收到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拨付的2015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90,000.00
5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工商业发展实施细则》，华尔威体育用品于2015年3月20日收到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展会扶持补贴。	7,078.00

君悦律师认为，公司享受到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公司最近两年依法纳税的情况

1、根据深圳市罗湖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3月29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3月15日期间没有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2、根据深圳市罗湖区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3月29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3月15日期间没有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3、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国家税务局横岗税务分局于2016年3月29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3月15日期间没有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4、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3月29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3月15日期间没有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君悦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一）环境保护

（1）蔚蓝体育的环境保护

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等文件和资料，公司主要从事的是游泳用品和浮潜装备的销售，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尔威主要从事游泳用品和浮潜装备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2）华尔威体育用品的环境保护

① 华尔威体育用品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监管部门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深圳华尔威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 -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环境保护部认定的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造纸、发酵、制糖、植物油加工、酿造、纺织、制革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君悦律师认为，华尔威体育用品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监管部门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②华尔威体育用品生产基地办理的环保手续

经君悦律师核查，华尔威体育用品设有两处生产基地，分别为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镇西坑一村工业区山庄路3号厂房、横岗街道西坑社区西湖工业区26号厂房，该两处生产基地获得的相关环保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A、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镇西坑一村工业区山庄路3号厂房

2005年12月，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华尔威体育用品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境影响评价表明，该项目产生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005年12月13日，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深龙环批[2005]73481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该项目在龙岗区横岗街道西坑一村工业区9栋开办并对华尔威体育用品申报的该项目作出相应的环保要求。

B、横岗街道西坑社区西湖工业区26号厂房

2016年1月14日，深圳市鹏达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尔威体育用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201644030700077），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在本次申报的生产工艺范围内，如能根据本报告提示，遵守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切实有效地实施相应环境保护措施，妥善处理处置各类污染物，使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在此前提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2016年2月2日，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深龙环批[2016]700077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华尔威体育用品在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西坑社区西湖工业区26栋开办并对该项目作出相应的环保要求；根据申请并经环评核定，该项目申报没有工业废水排放。

③君悦律师对华尔威体育用品生产基地环保手续的进一步核查

根据《深圳市重点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办法》的相关规定，市、区环保部门应当收集、审核辖区内重点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并填报到信息平台，通过信息平台统一公开全市重点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经君悦律师查询深圳市重点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专栏官方网站及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官方网站，华尔威体育用品不在深圳市区域内的重点污染源名单之列。

君悦律师就华尔威体育用品的上述生产基地的是否需“三同时”管理以及环评验收事宜前往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环保审批办公室进行了现场咨询，该科室科员确认，华尔威体育用品的建设项目属《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推进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和验收制度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及相关附表所述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且环评文件认定不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未要求纳入“三同时”管理的污染类 III 级建设项目”，不属于“三同时”制度管理，免于竣工验收。

综上，君悦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合法合规。

（二）质量技术监督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君悦律师核查，华尔威体育用品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取得由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核发的《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USA16Q20570R0M，证明公司的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的要求，所涉及的活动范围为泳镜、潜水镜、脚蹼、呼吸管、泳帽的生产和销售，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华尔威体育用品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严格参照上述认证的相关规定和质量标准执行，生产工艺或服务流程及相关辅助设施独立且完善。

2、华尔威体育用品成立独立的品质部门，负责品质规划、品质工程、品质控制、品质改善，检测器具管理，以及体系建设与优化、品管团队建设，确保子公司品质方针目标实现。子公司已制定《质量手册》、《各部门质量目标》、《IQC 来料检验作业指引》、《IPQC 巡检作业指引》、《QA 完检作业指引》、《产品品质检查作业指引》、《产品性能测试作业指引》、《质量检查流程作业指引》、《产品首件确认作业指引》等一系列质量管理的相关规范。

3、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多项产品已通过欧盟、英国等国家及地区对于产品的物理、化学方面的检测。主要检测信息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质量标准	检测报告编号	测试方
1	游泳镜(G0601)	Regulation(EC)No.1907/2006(REACH)	20131688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2		BS 5883:1996	ES05/15/0583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3		BS 5883:1996,DIN EN	Nr.0052-ECS-13	TÜV SÜD Product

		166:2001 EN1836:2005		Service GmbH
4	游泳镜 (G-0601C)	Gommission Regulation (EU) No 835/2012 amending Annex XVII of REACH Regulation (EC)NO1907/2006	GZHG1304012274OT	SGS-CSTC Ltd.
5		Annex XVII of REACH Regulation (EC)NO1907/2006	ATHK024291-1	API LAB TESTING LTD
6		BS 5883: 1996	ATHK024291	API LAB TESTING LTD
7	游泳镜 (G-2402)	Gommission Regulation (EU) No 835/2012 amending Annex XVII of REACH Regulation(EC)NO1907/20 06	GZHG1412048319OT	SGS-CSTC Ltd.
		Annex XVII of REACH Regulation (EC)NO1907/2006	ATHK033481	API LAB TESTING LTD
8	游泳镜 (G8018)	Annex XVII of REACH Regulation (EC)NO1907/2006	ATHK024292-1	API LAB TESTING LTD
9		BS 5883: 1996	ATHK024292	API LAB TESTING LTD
10		Gommission Regulation (EU) No 835/2012 amending Annex XVII of REACH Regulation(EC)NO1907/20 06	GZHG1304012272OT	SGS-CSTC Ltd.
11	游泳镜 (G8036)	Gommission Regulation (EU) No 835/2012 amending Annex XVII of REACH Regulation(EC)NO1907/20 06	GZHG1312047529SP	SGS-CSTC Ltd.
12		Annex XVII of REACH Regulation (EC)NO1907/2006	ATHK027311	API LAB TESTING LTD
13	游泳镜 (G8132)	Gommission Regulation (EU) No 835/2012 amending Annex XVII of REACH Regulation(EC)NO1907/20 06	GZHG1312047530SP	SGS-CSTC Ltd.
14		Annex XVII of REACH Regulation (EC)NO1907/2006	ATHK027310	API LAB TESTING LTD
15	游泳镜 (G8032\8132\0 638\0608\0607\ 0639\0618)	Annex XVII item 20 of the REACH Regulation (EC) No. 1907/2006 & amendment (EU) No. 276/2010 / Commission Regulation (EU) No.	HKGH01269523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Hong Kong Ltd.

		494/2011 of 20 May 2011 amending Annex XVII Items 23 of the REACH Regulation (EC) No.1907/2006		
16	儿童游泳镜 (G2405)	EN ISO 12312-1:2013 Eye and face protection —5.3.5 Claimed transmittance properties	Y AN0014/2015	SGS Taiwan Ltd.
17	潜水面镜 (M2621)+呼吸管(S03)+脚蹼套装(F03)	Gommission Regulation (EU) No 835/2012 amending Annex XVII of REACH Regulation(EC)NO1907/2006	GZHG1312047528SP	SGS-CSTC Ltd.
18		Annex XVII of REACH Regulation (EC)NO1907/2006	ATHK027312-1	API LAB TESTING LTD
19	潜水面镜 (M2411)	Annex XVII of REACH Regulation (EC)NO1907/2006	ATHK024371	API LAB TESTING LTD
20	潜水面镜 (M-2526)	Gommission Regulation (EU) No 835/2012 amending Annex XVII of REACH Regulation(EC)NO1907/2006	GZHG1412048353OT	SGS-CSTC Ltd.
		Annex XVII of REACH Regulation (EC)NO1907/2006	ATHK033509	API LAB TESTING LTD
21	潜水面镜 (M2528)	Annex XVII of REACH Regulation (EC)NO1907/2006	ATHK024298-1	API LAB TESTING LTD
22		BS 4532: 1969	ATHK024298	API LAB TESTING LTD
23	潜水面镜 (M-2536)	Gommission Regulation (EU) No 835/2012 amending Annex XVII of REACH Regulation(EC)NO1907/2006	GZHG1412048321OT	SGS-CSTC Ltd.
		Annex XVII of REACH Regulation (EC)NO1907/2006	ATHK033483	API LAB TESTING LTD
24		BS 4532:1969	ATHK033579	API LAB TESTING LTD
25	潜水面镜 (M-2621)	BS 4532:1969	ATHK027312	API LAB TESTING LTD
26	潜水面镜 (M2623)	BS 4532: 1969	ATHK024293	API LAB TESTING LTD
27	潜水面镜 (M2623) +呼吸管 (S05)	Gommission Regulation (EU) No 835/2012 amending Annex XVII of REACH	GZHG1304012271OT	SGS-CSTC Ltd.

		Regulation(EC)NO1907/2006		
28	潜水面镜 (M2411)+呼 吸管(S11)	Gommission Regulation (EU) No 835/2012 amending Annex XVII of REACH Regulation(EC)NO1907/20 06	GZHG1304012273OT	SGS-CSTC Ltd.
29	潜水面镜 (M2528)+呼 吸管(S13)	Gommission Regulation (EU) No 835/2012 amending Annex XVII of REACH Regulation(EC)NO1907/20 06	GZHG1304012270OT	SGS-CSTC Ltd.
30	呼吸管(S03)	CAS No 624-49-7 (EC) No 210-849-0	ATHK027312 - 2	API LAB TESTING LTD
31	呼吸管(S05)	CAS No 624-49-7 EC No 210-849-0	ATHK024369-1	API LAB TESTING LTD
32		Annex XVII of REACH Regulation (EC)NO1907/2006	ATHK024369	API LAB TESTING LTD
33	呼吸管(S11)	EN 1972: 1997	ATHK024295	API LAB TESTING LTD
34		CAS No 624-49-7 EC No 210-849-0	ATHK024297-1	API LAB TESTING LTD
35		Annex XVII of REACH Regulation (EC)NO1907/2006	ATHK024297	API LAB TESTING LTD
36	呼吸管(S13)	EN 1972: 1997	ATHK024298-3	API LAB TESTING LTD
37		CAS No 624-49-7 EC No 210-849-0	ATHK024370-1	API LAB TESTING LTD
38		Annex XVII of REACH Regulation (EC)NO1907/2006	ATHK024370	API LAB TESTING LTD
39	呼吸管(S23)	commission regulation (EU) No 835/2012; Annex XVII of REACH regulation (EC) No 1907/2006	GZHG1412048320OT	SGS-CSTC Ltd.
		European commission decision 2009/251/EC	ATHK033484 - 1	API LAB TESTING LTD
		Annex XVII of REACH regulation (EC) No 1907/2006	ATHK033484	API LAB TESTING LTD
		BS EN71-3:2013	ATHK033580 - 1	API LAB TESTING LTD
41		BS EN 1972:1997	ATHK033580	API LAB TESTING LTD
42	脚蹼(F02)	commission regulation (EU) No 835/2012; Annex XVII of REACH regulation (EC) No 1907/2006	GZHG1304012275OT	SGS-CSTC Ltd.
43		Annex XVII of REACH Regulation	ATHK024367	API LAB TESTING LTD

		(EC)NO1907/2006		
44	脚蹼 (F07)	commission regulation (EU) No 835/2012; Annex XVII of REACH regulation (EC) No 1907/2006	GZHG1304012276OT	SGS-CSTC Ltd.
45		Annex XVII of REACH Regulation (EC)NO1907/2006	ATHK024368	API LAB TESTING LTD
46	鼻夹 (NC04)	commission regulation (EU) No 835/2012; Annex XVII of REACH regulation (EC) No 1907/2006	GZHG1312047527SP-01	SGS-CSTC Ltd.
47		Annex XVII of REACH regulation(EC)No 1907/2006	ATHK027315	API LAB TESTING LTD
48	耳塞 (EP-05)	commission regulation (EU) No 835/2012; Annex XVII of REACH regulation (EC) No 1907/2006	GZHG1312047531SP-01	SGS-CSTC Ltd.
49		Annex XVII of REACH regulation(EC)No 1907/2006	ATHK027313	API LAB TESTING LTD
50	游泳帽(88DU CAP)	commission regulation (EU) No 835/2012; Annex XVII of REACH regulation (EC) No 1907/2006	GZHG1412048322OT	SGS-CSTC Ltd.
		Annex XVII of REACH regulation(EC)No 1907/2006	ATHK033482	API LAB TESTING LTD

2016年4月1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复函》（深市监信证[2016]701号），该函确认：经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违法违规信息系统，蔚蓝体育和华威尔体育用品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15日没有违反质量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君悦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合法合规。

（三）安全生产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有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君悦律师核查，华尔威体育用品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上述生产活动，华尔威体育用品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华尔威体育用品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期间，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该局也未接到有关该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君悦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

（四）土地管理

2016 年 4 月 20 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未发现公司有违反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被该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劳动保障

1、君悦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记录、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费用明细表及缴费凭证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260 名，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2、经君悦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缴纳基数偏低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5 年 2 月起开始逐步规范，并已于 2016 年 3 月基本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深圳特区企业员工社会养老保险条例》、《深圳市城镇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办法》、《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失业保险条例》、《深圳市劳务工医疗保险暂行办法》、《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暂行规定（试行）》等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手续。截止 2016 年 3 月，公司已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华尔威体育用品为大多数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国平和李涛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为：“若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对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陈国平、李涛将无条件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或其子公司补缴，如因未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导致或其子公司发生任何经济上的损失，本人将为或其子公司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2016年4月1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蔚蓝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和《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华尔威体育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确认公司和华尔威体育用品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15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5、2016年4月6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15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2016年4月8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华尔威体育用品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15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6、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3月28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4月8日出具的《证明》，未显示华尔威体育用品有违法违规被该中心处理的情况。

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六）公司违法行为

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其他合规情况

2016年4月1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复函》（深市监信证[2016]701号），该函确认：经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违法违规信息系统，公司和华尔威体育用品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15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16年4月8日，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出具《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关于深圳市蔚蓝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的函》和《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关于深圳市华尔威体育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资信状况的函》，确认公司和华尔威体育用品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期间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记录。

2016年4月22日，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华尔威体育用品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15日无消防违规违法行为。

2016年4月13日，深圳市城市管理局出具《深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深圳市蔚蓝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确认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15日在该局无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记录。

综上，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并经君悦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安全生产、质量监督、劳动社保、工商、海关、消防、城市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君悦律师核查，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结论意见

君悦律师通过对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事实核查后认为，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违法、违规行为；除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外，公司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法律意见书》经君悦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君悦公章后生效，正本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蔚蓝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曹叠云

经办律师：

阎斌

邓薇

苗宝文

2016年4月25日